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5)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6)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股东）71 人，注册会计师 34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2 人。

(7) 业务规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9,714.90 万元。

(8) 审计服务情况：2024 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霞，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199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睿能科技、漳州发展、招标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注册会计师，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招标股份、科前生物、兴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199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太阳电缆、招标股份、福昕软件、睿能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霞、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林霞、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叶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人数以及人员级别、工作天数和相应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2) 收费情况及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

服务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财务审计	66 万元	66 万元	/
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	2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2024 年度在公司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